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其他發展方向。

本集團目前正與美國財務顧問商討可能成立及／或保薦或共同保薦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方訂立正式協議，討論仍處於早期階段。就建議SPAC而言，目前擬籌集的資金按總額計算不少於50,000,000美元。

本集團已成立專業團隊，專注於策劃、發展及建立SPAC，目標成為香港領先SPAC保薦商之一。除擔任投資者角色發起成立SPAC外，本公司亦發起擔任牽頭專業協調人角色，為成立SPAC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董事」)會相信發起成立SPAC將豐富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渠道，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投資機會，並發揮本集團之業務資源及優勢。董事認為發起SPAC符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

* 僅供識別

為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